



证券代码:603399 证券简称:吉翔股份 公告编号:2021-060

# 锦州吉翔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 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年7月12日
-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辽宁省锦州市大有多乡双庙农场锦州吉翔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                                      |             |
|--------------------------------------|-------------|
|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 8           |
|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股)               | 203,313,864 |
|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 39.8245     |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李立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的表决方式和程序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6人,出席5人,独立董事陈长林因身体原因未出席;
-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 3、董事会秘书张韬先生出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更换公司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普通股  | 203,286,364 | 99,9874 | 25,500 |
| 小计   | 203,286,364 | 99,9874 | 25,500 |

2、议案名称:关于回购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普通股  | 203,225,064 | 99,9563 | 88,800 |
| 小计   | 203,225,064 | 99,9563 | 88,800 |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 序号 | 议案名称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1  | 关于变更公司董事的议案               | 85,900 | 77,1095 | 25,500 |
| 2  | 关于回购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22,600 | 20,2872 | 88,800 |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会议的所有议案均审议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海勤律师事务所

律师:李鹤、孙庆勇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锦州吉翔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7月13日

证券代码:603399 证券简称:吉翔股份 公告编号:2021-062

# 锦州吉翔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流动资金贷款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辽宁新华龙大有铝业(以下简称“新华龙大有”)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锦州吉翔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乌拉特前旗西沙德盖铝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西沙德盖”)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新华龙大有向锦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凌海支行申请28900万元流动资金贷款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抵押担保;
- 本次担保不存在反担保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于2021年7月12日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西沙德盖为全资子公司新华龙大有向锦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凌海支行申请28900 万元流动资金贷款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抵押担保。

本次担保不涉及关联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辽宁新华龙大有铝业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辽宁省锦州市凌海市大有多乡双庙农场

3、法定代表人:张绍强

证券代码:000156 证券简称:华数传媒 公告编号:2021-039

## 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83号文核准,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向特定投资者杭州云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非公开发行286,671,000股A股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53,609.88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05,659.88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15年4月28日全部到账。

二、前期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湘财证券”)与各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双方的权利和义务。具体募集资金专户开立情况请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1-024)、《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1、2021-035)。

三、新开立募集资金专户的情况

经公司于2015年9月28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和2021年4月13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决定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转为以定期存款方式存放及使用不超过22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流动性好、安全性高的银行保本型产品。

为了方便公司开展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日前公司全资子公司华数传媒网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传媒网络”)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西湖支行(以下简称“农业银行”)新设募集资金专户,具体情况如下:

传媒网络在农业银行新设账号为19000101040035939的募集资金专户,于6月16日,传媒网络将其存储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凤起支行57190622181010账户中的380,000,000元募集资金转存至该账户,该专户仅用于“‘华数TV’互联网电视终端全国拓展项目”。

四、《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本公司、传媒网络、湘财证券已与农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五、《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

甲方: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华数传媒网络有限公司

乙方: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西湖支行

证券代码:688528 证券简称:秦川物联 公告编号:2021-016

## 成都秦川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 每股现金分配比例:每股现金红利0.15元
- 相关日期

| 除权除息日     | 除权(息)日    | 现金红利发放日   |
|-----------|-----------|-----------|
| 2021/7/19 | 2021/7/20 | 2021/7/20 |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决议

1. 通过分配方案:经公司2021年5月28日的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分配方案:2020年度

2. 分配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三、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68,000,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25,200,000.00元。

三、相关日期

| 除权除息日     | 除权(息)日    | 现金红利发放日   |
|-----------|-----------|-----------|
| 2021/7/19 | 2021/7/20 | 2021/7/20 |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除自行发放外,公司全部类型的股份(含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及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发放。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五、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邵泽华、共青城穆熙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陈君海3名持有公司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和成都市晋城兴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共青城华约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名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的红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派发。

六、自行发放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入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个人

4、注册资本:5亿元人民币

5、经营范围:有色金属(金除外)、铝、钢铁冶炼;矿产、金属化合物、金属合金制品、五金矿产品的购销业务;(以上项目均不含危险品)工业矿渣制炼及销售业务;设备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主要财务指标:截至2021年3月31日,新华龙大有总资产1,463,619,754.03元,总负债983,217,776.53元,净资产480,401,977.52元,2021年1-3月实现营业收入736,849,802.29元,净利润10,517,343.31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7、新华龙大有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三、担保的主要内容

被担保人:辽宁新华龙大有铝业有限公司

担保方:乌拉特前旗西沙德盖铝业有限责任公司

担保方式:抵押担保

担保金额:28900万元人民币

四、董事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对公司全资子公司的担保,为满足全资子公司正常经营需要,风险可控。本次担保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公司全资子公司对公司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包括本次担保在内,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523,553,404.17元,全部为公司对于子公司担保及子公司对于子公司担保,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27.49%。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均不存在逾期对外担保情况。

特此公告。

锦州吉翔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13日

证券代码:603399 证券简称:吉翔股份 公告编号:2021-063

# 锦州吉翔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流动资金贷款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辽宁新华龙大有铝业(以下简称“新华龙大有”)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锦州吉翔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新华龙大有向锦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凌海支行申请4050万元人民币及1800万美元流动资金贷款综合授信额度提供不超过22000万元最高额保证担保。
- 本次担保不存在反担保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于2021年7月12日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新华龙大有向锦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凌海支行申请4050万元人民币及1800万美元流动资金贷款综合授信额度提供不超过22000万元最高额保证担保。

本次担保不涉及关联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辽宁新华龙大有铝业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辽宁省锦州市凌海市大有多乡双庙农场

3、法定代表人:张绍强

4、注册资本:5亿元人民币

5、经营范围:有色金属(金除外)、铝、钢铁冶炼;矿产、金属化合物、金属合金制品、五金矿产品的购销业务;(以上项目均不含危险品)工业矿渣制炼及销售业务;设备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主要财务指标:截至2021年3月31日,新华龙大有总资产1,463,619,754.03元,总负债983,217,776.53元,净资产480,401,977.52元,2021年1-3月实现营业收入736,849,802.29元,净利润10,517,343.31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7、新华龙大有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三、担保的主要内容

被担保人:辽宁新华龙大有铝业有限公司

担保方:锦州吉翔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方式:最高额保证担保

担保金额:不超过22000万元人民币

四、董事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为公司对公司全资子公司的担保,为满足全资子公司正常经营需要,风险可控。本次担保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公司对公司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包括本次担保在内,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523,553,404.17元,全部为公司对于子公司担保及子公司对于子公司担保,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27.49%。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均不存在逾期对外担保情况。

特此公告。

锦州吉翔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13日

证券代码:603399 证券简称:吉翔股份 公告编号:2021-064

# 锦州吉翔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召开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一、会议召开日期:2021年7月28日

二、会议召开地点:辽宁省锦州市大有多乡双庙农场

三、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7月28日 14:00分

四、现场会议召开日期、时间和地点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六、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七、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1年7月28日至2021年7月28日

八、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九、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十、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十一、会议审议事项

十二、会议审议事项

十三、会议审议事项

十四、会议审议事项

十五、会议审议事项

十六、会议审议事项

十七、会议审议事项

十八、会议审议事项

十九、会议审议事项

二十、会议审议事项

二十一、会议审议事项

二十二、会议审议事项

二十三、会议审议事项

二十四、会议审议事项

二十五、会议审议事项

二十六、会议审议事项

二十七、会议审议事项

二十八、会议审议事项

二十九、会议审议事项

三十、会议审议事项

三十一、会议审议事项

三十二、会议审议事项

三十三、会议审议事项

三十四、会议审议事项

三十五、会议审议事项

三十六、会议审议事项

三十七、会议审议事项

三十八、会议审议事项

三十九、会议审议事项

四十、会议审议事项

四十一、会议审议事项

四十二、会议审议事项

四十三、会议审议事项

四十四、会议审议事项

四十五、会议审议事项

四十六、会议审议事项

四十七、会议审议事项

四十八、会议审议事项

四十九、会议审议事项

五十、会议审议事项

五十一、会议审议事项

五十二、会议审议事项

五十三、会议审议事项

五十四、会议审议事项

五十五、会议审议事项

五十六、会议审议事项

五十七、会议审议事项

五十八、会议审议事项

五十九、会议审议事项

六十、会议审议事项

六十一、会议审议事项

六十二、会议审议事项

六十三、会议审议事项

六十四、会议审议事项

六十五、会议审议事项

六十六、会议审议事项

六十七、会议审议事项

六十八、会议审议事项

六十九、会议审议事项

七十、会议审议事项

七十一、会议审议事项

七十二、会议审议事项

七十三、会议审议事项

七十四、会议审议事项

七十五、会议审议事项

七十六、会议审议事项

七十七、会议审议事项

七十八、会议审议事项

七十九、会议审议事项

八十、会议审议事项

八十一、会议审议事项

八十二、会议审议事项

八十三、会议审议事项

八十四、会议审议事项

八十五、会议审议事项

八十六、会议审议事项

八十七、会议审议事项

八十八、会议审议事项

八十九、会议审议事项

九十、会议审议事项

九十一、会议审议事项

九十二、会议审议事项

九十三、会议审议事项

九十四、会议审议事项

九十五、会议审议事项

九十六、会议审议事项

九十七、会议审议事项

九十八、会议审议事项

九十九、会议审议事项

一百、会议审议事项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年7月28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二)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1年7月28日至2021年7月2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 序号 | 议案名称                        | 投票股东类型 |
|----|-----------------------------|--------|
| 1  | 关于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普通股    |
| 2  | 关于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普通股    |
| 3  | 关于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普通股    |

一、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21年7月12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2021年7月13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的公告。

二、特别决议议案:无

三、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四、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com.cn](http://vote.sse.com.cn))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账户持有相同股份并优先按已分别提出同一意见的表决。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持股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 股份类别 | 股票代码   | 持股比例 | 股权登记日     |
|------|--------|------|-----------|
| A股   | 603399 |      | 2021/7/19 |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 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2. 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委托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的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3. 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在来信或传真上须写明股东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附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复印件。上述登记资料,于2021年7月17日17:00前到达公司投资证券部。来信请寄:辽宁省锦州市大有多乡双庙农场锦州吉翔铝业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证券部,邮编:121209(信封请注明“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字样)。登记时间:2021年7月26日17:00起,每日9:00-12:00、13:00-17:00。登记地点:锦州吉翔铝业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证券部。以传真方式进行登记的股东,务必在出席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材料原件并提交给公司。

4. 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或委托人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签署的,委托人(或委托人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并与上述办理登记手续所需文件一并提交给本公司。

5. 参会登记不作为股东依法参加股东大会的必备条件。

六、其他事项

1. 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辽宁省锦州市大有多乡双庙农场

邮政编码:121209

电话:0416-5086125

传真:0416-5086158

联系人:张韬、王绍超

2. 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与会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3. 发表真进行登记的股东,请在传真上注明联系电话及联系人。

4. 出席会议人员进行登记时请携带身份证、身份证复印件、证券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5. 锦州吉翔铝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请参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6、备查文件目录

锦州吉翔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锦州吉翔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13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锦州吉翔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1年7月28日召开的贵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票:

委托人持优先股票:

委托人持股账户号:

| 序号 |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1  | 关于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    |    |
| 2  | 关于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    |    |
| 3  | 关于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    |    |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399 证券简称:吉翔股份 公告编号:2021-061

# 锦州吉翔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锦州吉翔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于2021年7月12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7月8日分别以电子送达、电子邮件或传真等方式发出,本次会议表决截止时间2021年7月12日16时。会议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6人,公司独立董事陈长林因身体原因缺席本次会议。会议由李立先生主持,会议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关于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因公司全资子公司辽宁新华龙大有铝业有限公司经营业务需要,决定向锦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凌海支行申请32950万元人民币及1800万美元流动资金贷款综合授信额度(授信金额以银行实际批复为准),借款期限一年(美元在期限内循环使用)。同时授权辽宁新华龙大有铝业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在相应授信文件和其附属法律文件资料上)签字及办理其他相关事宜。

二、审议《关于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因公司全资子公司辽宁新华龙大有铝业有限公司经营业务需要,决定向锦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凌海支行申请32950万元人民币及1800万美元流动资金贷款综合授信额度(授信金额以银行实际批复为准),借款期限一年(美元在期限内循环使用)。

三、审议《关于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因公司全资子公司乌拉特前旗西沙德盖铝业有限责任公司采矿权、土地、地上建筑物、机器设备作为抵押担保对上述授信额度中的28900万元授信额度(授信金额以银行实际批复为准,期限一年)作抵押担保。

四、审议《关于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因公司全资子公司辽宁新华龙大有铝业有限公司经营业务需要,决定向锦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凌海支行申请32950万元人民币及1800万美元流动资金贷款综合授信额度(授信金额以银行实际批复为准),借款期限一年(美元在期限内循环使用)。

五、审议《关于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因公司全资子公司辽宁新华龙大有铝业有限公司经营业务需要,决定向锦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凌海支行申请32950万元人民币及1800万美元流动资金贷款综合授信额度(授信金额以银行实际批复为准),借款期限一年(美元在期限内循环使用)。

六、审议《关于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因公司全资子公司辽宁新华龙大有铝业有限公司经营业务需要,决定向锦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凌海支行申请32950万元人民币及1800万美元流动资金贷款综合授信额度(授信金额以银行实际批复为准),借款期限一年(美元在期限内循环使用)。

七、审议《关于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因公司全资子公司辽宁新华龙大有铝业有限公司经营业务需要,决定向锦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凌海支行申请32950万元人民币及1800万美元流动资金贷款综合授信额度(授信金额以银行实际批复为准),借款期限一年(美元在期限内循环使用)。

八、审议《关于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因公司全资子公司辽宁新华龙大有铝业有限公司经营业务需要,决定向锦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凌海支行申请32950万元人民币及1800万美元流动资金贷款综合授信额度(授信金额以银行实际批复为准),借款期限一年(美元在期限内循环使用)。

九、审议《关于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因公司全资子公司辽宁新华龙大有铝业有限公司经营业务需要,决定向锦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凌海支行申请32950万元人民币及1800万美元流动资金贷款综合授信额度(授信金额以银行实际批复为准),借款期限一年(美元在期限内循环使用)。

十、审议《关于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因公司全资子公司辽宁新华龙大有铝业有限公司经营业务需要,决定向锦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凌海支行申请32950万元人民币及1800万美元流动资金贷款综合授信额度(授信金额以银行实际批复为准),借款期限一年(美元在期限内循环使用)。

十一、审议《关于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因公司全资子公司辽宁新华龙大有铝业有限公司经营业务需要,决定向锦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凌海支行申请32950万元人民币及1800万美元流动资金贷款综合授信额度(授信金额以银行实际批复为准),借款期限一年(美元在期限内循环使用)。

十二、审议《关于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因公司全资子公司辽宁新华龙大有铝业有限公司经营业务需要,决定向锦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凌海支行申请32950万元人民币及1800万美元流动资金贷款综合授信额度(授信金额以银行实际批复为准),借款期限一年(美元在期限内循环使用)。

十三、审议《关于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因公司全资子公司辽宁新华龙大有铝业有限公司经营业务需要,决定向锦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凌海支行申请32950万元人民币及1800万美元流动资金贷款综合授信额度(授信金额以银行实际批复为准),借款期限一年(美元在期限内循环使用)。

十四、审议《关于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因公司全资子公司辽宁新华龙大有铝业有限公司经营业务需要,决定向锦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凌海支行申请32950万元人民币及1800万美元流动资金贷款综合授信额度(授信金额以银行实际批复为准),借款期限一年(美元在期限内循环使用)。

十五、审议《关于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因公司全资子公司辽宁新华龙大有铝业有限公司经营业务需要,决定向锦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凌海支行申请32950万元人民币及1800万美元流动资金贷款综合授信额度(授信金额以银行实际批复为准),借款期限一年(美元在期限内循环使用)。

十六、审议《关于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因公司全资子公司辽宁新华龙大有铝业有限公司经营业务需要,决定向锦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凌海支行申请32950万元人民币及1800万美元流动资金贷款综合授信额度(授信金额以银行实际批复为准),借款期限一年(美元在期限内循环使用)。

十七、审议《关于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因公司全资子公司辽宁新华龙大有铝业有限公司经营业务需要,决定向锦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凌海支行申请32950万元人民币及1800万美元流动资金贷款综合授信额度(授信金额以银行实际批复为准),借款期限一年(美元在期限内循环使用)。

十八、审议《关于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因公司全资子公司辽宁新华龙大有铝业有限公司经营业务需要,决定向锦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凌海支行申请32950万元人民币及1800万美元流动资金贷款综合授信额度(授信金额以银行实际批复为准),借款期限一年(美元在期限内循环使用)。

十九、审议《关于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因公司全资子公司辽宁新华龙大有铝业有限公司经营业务需要,决定向锦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凌海支行申请32950万元人民币及1800万美元流动资金贷款综合授信额度(授信金额以银行实际批复为准),借款期限一年(美元在期限内循环使用)。

二十、审议《关于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因公司全资子公司辽宁新华龙大有铝业有限公司经营业务需要,决定向锦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凌海支行申请32950万元人民币及1800万美元流动资金贷款综合授信额度(授信金额以银行实际批复为准),借款期限一年(美元在期限内循环使用)。

二十一、审议《关于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因公司全资子公司辽宁新华龙大有铝业有限公司经营业务需要,决定向锦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凌海支行申请32950万元人民币及1800万美元流动资金贷款综合授信额度(授信金额以银行实际批复为准),借款期限一年(美元在期限内循环使用)。

二十二、审议《关于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因公司全资子公司辽宁新华龙大有铝业有限公司经营业务需要,决定向锦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凌海支行申请32950万元人民币及1800万美元流动资金贷款综合授信额度(授信金额以银行实际批复为准),借款期限一年(美元在期限内循环使用)。

二十三、审议《关于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因公司全资子公司辽宁新华龙大有铝业有限公司经营业务需要,决定向锦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凌海支行申请32950万元人民币及1800万美元流动资金贷款综合授信额度(授信金额以银行实际批复为准),借款期限一年(美元在期限内循环使用)。

二十四、